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877號

再 抗告 人　沈芝均

訴訟代理人　陳水聰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尤美粧間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239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定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。且提起再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係以：被繼承人沈正華遺產變賣金額中，應扣除其積欠伊之扶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185萬元，及相對人欠伊之房租175萬元為由，伊對相對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（下稱本案）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360萬元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，係屬原法院以再抗告人請求排除強制執行程序所受利益，即相對人執行債權額2,019萬2,214元，核定本案訴訟標的價額當否問題，而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

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區　衿　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